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刘永刚先生、边昌富先生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刘永刚先生、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28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边昌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员工，设备科科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和“朱台镇先进工作者”。现任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副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刘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至今，历任第二纸厂普通员工，齐峰集团车间班组长、车间主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5 年被评为“护厂卫士”；1997 年至今，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